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1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转股代码：191527　转股代码：维格转股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6 月 9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6 月 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茶亭东街 240 号三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9 日

至 2020 年 6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 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01	邱平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2019 年 6 月 10 日、2019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8、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18	锦泓集团	2020/6/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社会法人股股东，请持单位介绍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二)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办理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南京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四)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茶亭东街 240 号，邮编：210017

联系电话：025-84736763

传真：025-84736764

电子邮箱：securities@vgrass.com

(五)登记时间：

2020 年 6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2020 年 6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六)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最迟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或之前)将上述资料发送电子邮件、信函至本公司，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出席。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不发礼品，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请自理。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 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邱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	
4.02	例：赵 × ×	
4.03	例：蒋 × ×	
……	……	
4.06	例：宋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	
5.02	例：王 × ×	
5.03	例：杨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 ×	
6.02	例：陈 × ×	
6.03	例：黄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	0	100	50	
4.03	例：蒋 ×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06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紫宸”)、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紫宸”)、江苏中关村嘉拓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溧阳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嘉拓”)、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卓高”)。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因全资子公司溧阳紫宸、江苏嘉拓、江苏卓高融资授信事宜，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保证书》。本次公司为江西紫宸提供担保金额 7,500 万元，为溧阳紫宸提供担保金额 2,200 万元，为江苏嘉拓提供担保金额 2,200 万元，为江苏卓高提供担保金额 3,3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溧阳紫宸、江苏嘉拓、江苏卓高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 174,900 万元、2,200 万元、2,200 万元、3,300 万元，其中，2020 年至今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溧阳紫宸、江苏嘉拓、江苏卓高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 22,800 万元、2,200 万元、2,200 万元、3,300 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溧阳紫宸、江苏嘉拓、江苏卓高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分别为 160,000 万元、30,000 万元、6,000 万元、15,000 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2020 年 2 月 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近日，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溧阳紫宸、江苏嘉拓、江苏卓高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向江西紫宸提供担保金额 7,500 万元；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保证书》，向溧阳紫宸提供担保金额 2,200 万元；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保证书》，向江苏嘉拓提供担保金额 2,200 万元；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书》，向江苏卓高提供担保金额 3,3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2020 年至今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溧阳紫宸、江苏嘉拓、江苏卓高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 22,800 万元、2,200 万元、2,200 万元、3,300 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

公司名称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1058836337 9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奉新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新型石墨(碳复合负极材料、硅负极、硅碳石墨体系的复合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实业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服务(除经纪)(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总资产	332,100.75 万元	负债合计	185,100.19 万元
		净资产	147,000.56 万元
营业收入	305,496.37 万元	净利润	46,299.56 万元

上述数据系江西紫宸 2019 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

公司名称	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27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7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R94B701
注册地址	溧阳市昆仑街道城北大道 588 号		
经营范围	纳米材料研发，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碳复合负极材料、硅负极、硅碳石墨体系的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56,243.70 万元	负债合计	30,817.29 万元
		净资产	25,426.41 万元
营业收入	121.91 万元	净利润	-1,260.89 万元

上述数据系溧阳紫宸 2019 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被担保人

公司名称	江苏中关村嘉拓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PX1AAX8
注册地址	溧阳市昆仑街道城北大道 588 号 1 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18,022.83 万元	负债合计	8,526.30 万元
		净资产	9,496.53 万元
营业收入	1,741.95 万元	净利润	-222.68 万元

上述数据系江苏嘉拓 2019 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四)被担保人

公司名称	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8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NRRN90D
注册地址	溧阳市昆仑街道码头西街 617 号		
经营范围	高性能膜材料的研发、销售；电池材料、电池、电池组、电子产品、通用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电池材料的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31,671.73 万元	负债合计	27,558.20 万元
		净资产	4,113.53 万元
营业收入	11,086.73 万元	净利润	1,441.37 万元

上述数据系江苏卓高 2019 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

1、《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

借款人：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业务范围：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二)授信及担保合同

1、《授信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借款人：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0,000 元

2、《保证书》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最高债务金额：人民币 22,000,000.00 元

(3)保证方式：连带保证

(4)担保业务范围：指就每一保证人而言，(a)客户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产生并欠付银行的任何币种的全部金钱性债务，无论该等债务为客户实际或者或有(以任何身份，无论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欠付的债务，以及(b)至银行收到付款之日该等债务上(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产生的利息(包括违约利息)；和(c)在全额补偿的基础上银行执行本保证书产生的支出(包括律师费)。

(5)保证期间：银行根据本保证书就相关担保款项向保证人索偿的保证期限为其到期日后两年或退款日后两年。

(三)授信及担保合同

1、《授信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借款人：江苏中关村嘉拓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贷款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0,000 元

2、《保证书》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最高债务金额：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3)保证方式：连带保证

(4)担保业务范围：指就每一保证人而言，(a)客户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产生并欠付银行的任何币种的全部金钱性债务，无论该等债务为客户实际或者或有(以任何身份，无论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欠付的债务，以及(b)至银行收到付款之日该等债务上(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产生的利息(包括违约利息)；和(c)在全额补偿的基础上银行执行本保证书产生的支出(包括律师费)。

(5)保证期间：银行根据本保证书就相关担保款项向保证人索偿的保证期限为其到期日后两年或退款日后两年。

(四)授信及担保合同

1、《授信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借款人：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0,000 元

2、《保证书》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最高债务金额：人民币 33,000,000.00 元

(3)保证方式：连带保证

(4)担保业务范围：指就每一保证人而言，(a)客户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产生并欠付银行的任何币种的全部金钱性债务，无论该等债务为客户实际或者或有(以任何身份，无论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欠付的债务，以及(b)至银行收到付款之日该等债务上(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产生的利息(包括违约利息)；和(c)在全额补偿的基础上银行执行本保证书产生的支出(包括律师费)。

(5)保证期间：银行根据本保证书就相关担保款项向保证人索偿的保证期限为其到期日后两年或退款日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2020 年 2 月 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29.76 亿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1.65%。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0-035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6 月 9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6 月 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南楼 2303 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9 日

至 2020 年 6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8.0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王军先生津贴的议案	√
8.0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王红雯女士津贴的议案	√
8.03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马笑芳女士津贴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由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00(8.01、8.02 和 8.0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05	金石资源	2020/6/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参会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4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南楼 2301 室)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张钧惠、戴水君

电话：0571-81387094

传真：0571-88380820

邮箱：zhangjh@chinesekings.com

3、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南楼 2301 室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0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王军先生津贴的议案			
8.0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王红雯女士津贴的议案			
8.03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马笑芳女士津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046
债券代码：113547　债券简称：索发转债
转股代码：191547　转股简称：索发转股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0 年 5 月 18 日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48.27 万份

股票期权登记人数：130 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0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郝俊文先生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郝静女士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郎军红先生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郎小红先生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郝俊文先生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郝静女士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郎军红先生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郎小红先生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 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0 年 4 月 14 日
2. 授予数量：148.55 万份
3. 授予人数：131 人
4. 行权价格：13.10 元 / 份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 本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授予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未来 24 个月内分两期行权。

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4)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 2020 年 -2021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或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或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不考虑相关股权激励成本对净利润的影响。

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